

# 法学院

##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实施细则

根据教育部、北京市相关文件精神以及《对外经济贸易大学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录取办法》，学院成立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复试工作领导小组），为严格规范执行招生政策，确保博士生招生工作的安全有序、公平公正，提高选拔质量，发现拔尖创新人才，制定本细则。

### 一、工作原则

（一）坚持“服务战略、按需招生、全面衡量、择优录取、宁缺毋滥”。

（二）坚持科学选拔。科学设计考核内容，严格考试管理，确保生源质量。

（三）坚持公平公正。做到政策透明、流程规范、结果公开、监督机制健全。

（四）严肃考风考纪。严肃查处违规违纪行为，一经查实，严惩不贷。

（五）按导师招生。以导师科研情况为主要依据对导师招生优先权进行排序。

### 二、复试资格

满足以下条件的考生取得复试资格（含少数民族骨干生和对口支援生各专业）。

专业	第一阶段 1101 英语成绩不得低于	第二阶段 2204 专业成绩不得低于	第一阶段 1101 英语成绩和第二阶段 2204 专业成绩之和不得低于
宪法学与行政法学	60	60	135
民商法学	60	60	120
诉讼法学	60	60	150

经济法学	60	60	120
国际法学	60	60	120
数据法学	60	60	135

### 三、复试形式和安排

#### (一) 复试形式

复试采取现场面试方式。

#### (二) 资格审查

1. 时间：2026年4月23日（周四）上午10:00-11:30。

地点：宁远楼733会议室。

2. 考生需提交以下材料完成资格审查：

(1) 《准考证》（初试）；

(2) 《复试登记表》；

(3) 《博士学位研究生网上报名信息简表》（须考生本人签字确认）；

(4) 有效居民身份证（正反面复印，须在一张A4纸上）；

(5) 应届生：《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培养单位出具的在籍证明（须带照片及公章）；

往届生：《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历和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在境外获得学历、学位证书的考生须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6) 两名所报考学科专业领域内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的推荐书及职称证明（职称证明可由人事管理部门出具）；

(7) 硕士课程学习成绩单原件，无原件的可提供加盖档案部门公章；

(8) 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无硕士学位论文的考生须向报考单位提交说明）；

(9) 外语水平能力证书；

- (10) 公开发表的学术论文、所获专利及其它研究成果证明;
- (11)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
- (12) 《诚信考试承诺书》(须考生本人签字)。

其他相关材料:

(1) 外经贸教职工报考本校博士, 需已向研招办提交经人事处审核同意的申请表。

(2) 专职教师身份考生出具教师资格证原件及复印件, 以及所在学校人事部门专职教师身份证明(应注明专职教师身份及所在院系、教授课程)。

请将上述材料按序整理扫描成一个 PDF 文件, 并在 4 月 21 日(周二)中午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uibelawyz@126.com; 同时, 将纸质材料使用长尾夹按序固定并在复试资格审查时提交。材料不合格者, 不予复试。提交材料请自备底稿, 恕不退还。

**凡考生不符合我校规定的博士报考条件而进入招考或录取环节的, 在任何阶段我校均有权取消考生的招考、录取乃至学籍的权利。**

### (三) 复试安排

#### 1. 时间地点

时间: 2026 年 4 月 23 日(周四)下午 13:00 开始。

地点: 宁远楼 729 会议室(候考室)。

请考生提前 30 分钟到达候考室。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到达候考室后告知。面试的开始和结束时间可能会因客观情况变化而有所微调, 如有调整, 学院会及时通知考生。

#### 2. 考核内容

(1) 专业能力考核。主要根据专业培养要求和考生具体情况, 对考生的学科背景、专业素质、外语水平、思维能力、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对本学科前沿知识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sub>等</sub>进行考查, 是对考生既往学业、一贯表现、科研能力、综合素质

等情况的全面考查。在全面考查基础上，突出对专业素养、综合素质以及科研志趣、创新潜质等方面的考核。

(2) 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考核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 3. 复试科目与流程

(1) 专业综合考核(满分 100 分)。由不少于 5 位专家组成面试小组，考生介绍个人相关情况，陈述研究计划书的内容，回答中英文相关专业问题(含法律英语材料翻译)。面试小组通过评价考生的研究计划书写作情况、回答问题情况等进行评分。通过对各面试专家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考生专业综合考核的得分。

考生应根据《法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的要求撰写研究计划书，并于资格审查时向学院提交纸质版研究计划书和个人简历，逾期不再接收。研究计划书和个人简历各一式 7 份。

(2) 综合素质测评(满分 100 分)。综合素质测评内容包括专业背景、外语水平和综合能力等。面试小组根据考生的综合表现进行评分，通过对各面试专家的评分进行算术平均，得出考生综合素质测评的得分。

(3) 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30 分钟。

## 四、成绩计算方法及拟录取名单确定

1. 考试成绩为招考各项内容考核成绩之和，复试任一科目成绩不合格者(低于 60 分)，不予录取，复试合格考生(包括各专业少数民族骨干考生和对口支援考生)进行差额录取。

总成绩=初试分数(满分 200 分)+复试专业综合考核分数(满分 100 分)+复试综合素质测评分数(满分 100 分)

2. 法学博士各专业按导师招生，以报考该导师的考生总成绩排序。对于复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在招生计划限额内，根据考生综合表现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学校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

## 五、咨询及监督

咨询电话：010-64494771，田老师

申诉邮箱：yzb@uibe.edu.cn

监督电话：010-64492998、010-64492163。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惠新东街10号对外经济贸易大学诚信楼801室，邮编：100029。

## 六、其他

1. 我校拟将复试体检与新生入学体检合并进行，体检时间另行通知，体检医院为我校校医院，体检标准根据《残疾人教育条例》和《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规定，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2003〕3号）要求执行，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 普通招考（两段制考试）中实际招生数（包括各专业少数民族骨干考生和对口支援考生）根据导师科研情况、教育部实际计划下达后学院总体招生指标、导师接收硕博连读、直博生和“申请-考核”制指标占用情况及上线生源（进入复试生源）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3. 在任何阶段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条件、或违规违纪、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不符合录取要求、或弄虚作假的，取消复试资格、拟录取资格。

4. 高校专职教师报考全制定向就业，须提供教师资格证及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专职教师证明。高校教辅行政人员不在专职教师范畴内，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科研单位的专职科研人员同样只能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就业，被录取后必须将档案等人事关系调入我校。全日制非定向考生录取后须按要求将档案调入我校，凡不按规定将档案调入我校的，均被

视为自动放弃我校录取资格，我校保留在任何阶段取消考生的录取资格乃至注销其学籍的权利。

请考生务必关注研究生院网站（[yjsy.uibe.edu.cn](http://yjsy.uibe.edu.cn)）、学院网站（<http://law.uibe.edu.cn/>）以及电子邮件或短信的相关通知。

法学院

2026年4月